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阮永平、苏孝世、徐裕建、金一政

2023年4月18日